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鄭慧伶
電話：02-23801754
傳真：02-23801772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503941A00_ATTACHMENT1.docx)

主旨：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發布，有關外籍勞工出國後續離境備查相關辦理事項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按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法）第46條規定，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所聘僱外籍勞工如屬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

雲林縣政府 107/03/22



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向本部辦理離境備查，本部業修正離境備查申請書，刪除出國原因代碼：聘僱期滿（HAA）及聘僱關係終止（HAC）2項，將由本部比對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資料後，主動核發雇主該等外國人之離境備查函，並寄送至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所登載之外籍勞工工作地址。非屬前開2類外籍勞工，雇主於外國人出國後仍應依規定，填具1070323版（NAF-021-2）離境備查申請書向本部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

三、雇主得利用本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輸入外籍勞工國籍及護照號碼，查詢60日內由本部勾稽核發之主動離境備查函文號及發文日期；如屬雇主自行送件申辦離境備查案件，則請至「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https://qry.wda.gov.tw/labweb/qrycase/QryCaseMain.jsp>)查詢。

四、如外籍勞工屬免辦離境備查者，雇主於外籍勞工離境後30日內，尚未接獲本部主動核發之離境備查函，請先行至「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如確實查無本部主動離境備查資料，再行於外籍勞工出境後30日至60日期間內，填具離境備查申請書，並勾選其他（OTH）選項，敘明原因向本部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

五、有關免辦外籍勞工離境備查常見問題如附件，如有疑義可洽本部電話服務中心詢問(02)8995-60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裝

訂

線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

副本：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2018-03-22
16:09:23

免辦外籍勞工離境備查常見問題

107年3月23日

問題一、免辦外籍勞工離境備查的適用對象為何？

回答：

1.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2. 雇主所聘僱外籍勞工如屬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向本部辦理離境備查，由勞動部比對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資料後，主動核發雇主該等外國人之離境備查函，並寄送至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所登載之外籍勞工作地址。非屬前開2類外籍勞工，雇主於外國人出國後仍應依規定，填具1070323版（NAF-021-2）離境備查申請書向本部辦理外籍勞工離境備查。

問題二、如何查詢外籍勞工離境後，是否已由勞動部辦理主動離境備查？

回答：雇主得利用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 輸入外籍勞工國籍及護照號碼，查詢60日內由勞動部勾稽核發之主動離境備查函文號及發文日期。

問題三、外籍勞工因聘僱許可屆滿或提早解約驗證出國者，是否還需要再申請離境備查？

回答：

1. 不需要。勞動部已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無需再送件申辦外籍勞工離境備查。另關於就業安定費繳納事宜，因勞動部主動發函廢止該等外籍勞工聘僱許可，即停止計收就業安定費。
2. 但外籍勞工出國後30日，雇主如尚未接獲主動離境備查函並於「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網址」-主動離境備查查詢平臺，查無勞

動部主動核發之離境備查者，雇主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至 60 日內，仍須向勞動部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

問題四、外籍勞工因聘僱許可屆滿或提早解約驗證出國，若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後，仍查無主動離境備查文號，應如何處理？

回答：因雇主未向勞動部申請變更外籍勞工護照號碼或外籍勞工出國資料傳輸等問題，致勞動部無法比對外籍勞工出境資料，未收到外籍勞工主動離境備查函廢止外籍勞工聘僱許可者，雇主於外籍勞工出國後 30 日至 60 日內，再備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申請項目：51 離境備查】，填寫相關資料，其外籍勞工出國原因代碼欄位填寫：其他(OTH)，即可向勞動部申請外籍勞工離境備查。

問題五、免辦離境備查相關問題諮詢窗口為何？

回答：免辦外籍勞工離境備查相關問題，可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 (02)8995-6000，提供相關諮詢服務。